

附件八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考生申訴表

考生如須申訴，請填寫本表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
12：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；申訴結
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
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轉226、212

傳真：（02）2773-8881、（02）2773-1655

收件編號：

（報名考生請勿填寫）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 號)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申訴主題			
申訴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申訴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

回覆內容			
------	--	--	--

回覆日期	回覆單位	承辦人簽章	承辦人電話